

钟祥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实现“两个一百年”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钟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的关键节点期，是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机遇期。为全面部署和加快推进这一时期林业发展，积极融入国家、省和荆门市“十四五”规划和长江大保护、长江经济带、汉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等重大战略，特制定2020-2025年林业发展规划。

一、“十三五”林业工作回顾

1、圆满完成“绿满钟祥”行动。自省委、省政府加快推进“绿满荆楚”行动以来，全市共完成造林绿化面积15万亩，其中完成宜林地造林面积7.3万亩，通道绿化面积0.7万亩，村庄绿化面积7.0万亩。成功创建122个“湖北省绿色示范乡村”和5个“湖北省森林城镇”，境内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县道沿线宜林地和主要河流、湖泊沿岸宜林地绿化率达100%，通村、通组公路沿线宜绿化地段全部绿化，全市98%的农户庭院得到绿化。

2、稳步推进林业项目建设。“十三五”期间，我市完成林业重点工程项目建设23.18万亩，其中森林抚育项目14.97万亩；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1.91万亩；长江防护林项目0.95万亩；林业血防工程抑螺防病林项目0.6万亩；完善退耕还林政策项目4.75万亩。

3、全力推进“精准灭荒”工程。自2017年底省委、省政府

部署“精准灭荒”工程以来，我市全面动员，周密组织，积极推进，精准灭荒工程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截止目前，全市已完成精准灭荒造林 2.8 万亩，参与的业主达 525 户，投入资金达 3000 余万元。超额完成年度精准灭荒任务，力争 2020 年全面完成精准灭荒造林，使我市荒山绿化率达到 100%。

4、完成天然林、公益林精准落界。“十三五”期间，全市精准落界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面积 57.1 万亩，涉及 10 个乡镇，2 个国有林场，5441 户，共 13507 宗地，争取省厅天然林保护补助资金 4433 万元；全市区划界定生态公益林面积 33.4 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25.4 万亩，省级公益林 8 万亩，争取省厅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1654 万元，惠及农户 400 余户。

5、实现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双增长。“十三五”期间，我市森林覆盖率由 29.3% 增长到 30%，年均增长率达 0.2%，森林蓄积量由 508 万立方米增长到 529.19 万立方米，年均增长率达 4%。实现了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双增长。

6、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基本完成。“十三五”期间，我市成功创建湖北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示范县，规划各项创建任务基本完成。一是明确产权制度，规范确权办证。二是激活流转机制，适度规模经营。三是培育新型主体，增强带动能力。四是推广森林保险，降低经营风险。

7、森林防灭火能力进一步提升。“十三五”期间，全市新建县级指挥调度台 1 个，数字超短波防火设备 12 套（台），瞭望台 4 座，添置森林消防车 1 辆，无人机 2 架，增加风力、风水灭

火机 363 台 ,新建消防蓄水池 241 个 ,视频监控设备 21 套(个) ,新建防火隔离带 51 公里。全市森林防火设施进一步完善 ,防灭火能力显著提升。

二、“十四五”发展面临的形势和挑战

党的十九大站在新的历史方位 ,对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作出了安排部署。生态兴则文明兴 ,国家强林业必须强。林业事业现代化既是国家现代化的组成部分 ,也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支撑 ;省委也提出了“建设生态强省”目标 ,发出了新征程上夺取新胜利的动员号令。建设现代化强省 ,必须要有良好的生态和发达的林业作支撑 ,当前推进林业现代化建设任务 ,面临机遇大于挑战 ,机遇前所未有。

1.建设现代化强国目标为林业现代化提出更高要求。党的十九大提出 ,到 2035 年 ,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到本世纪中叶 ,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现代化强国目标对林业现代化提出了更高要求。从目标导向看 ,十九大首次把“美丽”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喜欢的强国的核心目标之一。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美丽是重要标志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基本特征。各级党委政府将会更加重视林业 ,对林业改革发展的谋划更加具体 ,目标更加明确 ,措施更加有力。从林业发展看 ,“两步走”战略安排相比过去提前了 15 年 ,林业建设周期长、见效慢 ,生态修复难度大 ,提前实现现代化 ,给林业能力建设、科技支撑、人才保证等各方面都提

出了更高要求。

2.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林业现代化增添更强动力。从消费需求看，我国实现小康之后，消费正在升级，人民期待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希望获得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国人对优质生态产品的巨大需求，必将产生强大的拉动力，吸引更多的工商资本、市场要素流向林业，带动林业加快发展。从政策层面看，改革开放40年来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是生态环境欠账较多。为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态环境的需求，国家必将采取越来越有力的政策措施补齐生态短板。当前，我省正在推进的“精准灭荒”工程，年度补贴标准超以往所有林业项目，是继退耕还林、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保护等工程之后，政府花钱买生态的又一大手笔。市场“无形之手”和政府“有形之手”协调发力，必将成为林业现代化的强大动力。

3.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林业现代化营造更好氛围。党的十九大将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确定了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号召全党全国人民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格局。随着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林业政策支持体系逐步形成，林业法律法规体系日益完善，一系列带有强制性的目标任务、考核办法、奖惩制度正在建立健全，制度的引导、规范、激励、约束作用将不断显现，各类开发、利用、保护行为将更加规范，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的力度、强度、刚度前所未有，有利于在全社会形成保护自然生态、推动林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4.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林业现代化搭建更大舞台。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央、省委和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进行了全面部署，明确提出要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走绿色发展之路。实现乡村振兴，从乡村优势看，主要在生态。没有良好的生态、宜居的环境，乡村就从根本上失去了吸引力。乡村要振兴，必须将生态修复和生态保护作为着力点，实现乡村振兴与生态改善的良性互动。从发展潜力看，主要在林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乡村的生态价值可以通过发展旅游转化为经济价值。目前我市林地亩产出较低，既是短板，也是潜力。乡村要振兴，生态是根基，林业须先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既需要林业助力，又为林业搭建了更大舞台。

我市林业发展具有极大的发展潜力的同时，也面临着挑战。

1.规模化经营受到挑战。通过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现集体林地确权到户后，初期将会呈现林权结构分散化、经营主体多元化、经营形式多样化的林业经营格局，林业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经营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到制约和影响。

2.困难地造林仍是难题。全市一些宜林地段山高坡陡、土层瘠薄、岩石风化、土质坚硬、缺水路难，立地条件十分恶劣，造林成本高、难度大、成活率低。其造林技术难题一直未能有效破解。

3.科技人才缺乏的制约。近几年来，我市林业科技人才出现青黄不接的局面，特别是35岁以下的年轻科技人员已出现断

档，一线科技人员呈下降趋势，在实施科教兴林战略进程中，凸显人才支撑不足，已对我市林业的快速发展形成了制约。

4.设施装备落后的影响。多年来，由于投入不足，我市林业基础设施、技术装备建设明显滞后，在林业科研、技术推广、林木种苗、造林绿化、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均存在基础设施、技术装备和服务手段落后的问题，已不适应新形势下林业发展的要求。

三、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改善钟祥生态环境质量和维护生态安全为目标，全面建设美丽绿色钟祥，加强森林湿地资源保护培育，促进林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增长方式转变，深化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建设美丽中国、“五个湖北”，显著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四、“十四五”规划总体思路和目标

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转化为钟祥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行动，加快扩绿提质步伐，增加绿色总量；加强资源保护，提高森林质量；加快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步伐，2023年顺利创成；大力推进全域绿化和义务植树、湿地保育、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修复等工程；进一步巩固退耕还林、封山育林、精准灭荒、公益林、天然林保护工程等生态建设成果。到2025年，全市所有的可造林地绿化达标，国道、省道、高速公路、铁路等沿线绿化带建成，县道、镇道全部绿化，所有行政村达到全省绿色

示范村建设标准，建成一批林业产业化基地集群，林业产业总产值达到 117 亿元。加快推进国有林场现代化建设，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全市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稳步增长，分别达到 30.5%和 620 万立方米。

五、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

（一）重点工作任务

着力推动全域绿化美化、碳汇造林、生态廊道建设、森林提质增效、乡土树种培育、森林湿地资源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林业产业发展、生态文化传播及法治化建设等工程建设，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完成国土绿化、资源培育管护及能力建设，实现新时代林业事业跨越式发展。

1、实现全域绿化美化。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全面完成精准灭荒工程并巩固造林成果，确保宜林荒山全部绿化；大力实施长江防护林、造林补贴、林业血防等项目工程建设；通过创建“国家森林乡村”，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加强美丽乡村建设，大力提升乡村绿化覆盖率和人居环境。到 2025 年，全市建成国家森林乡村 20 个。

2、构建城市生态廊道。以省级森林城市建设为依托，重点打造嘉靖大道和境内枣潜高速、347 国道及汉江沿岸等生态廊道，境内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乡道路沿线宜林地和主要河流、湖泊沿线宜林地绿化率达到 100%，农村主要公路沿线宜林地绿化率达到 95%以上。

3、完善资源保护体系。除国家和省、市建设项目外，严格

控制项目使用林地定额和林木采伐限额。继续加强天然林、公益林管护力度，禁止商业性采伐。深入开展德援贷款、封山育林、森林抚育等森林保护项目，切实提升森林经营水平。开展垂枝侧柏救护及种质资源繁育、对节白腊野生种群保护基地建设，力争建成全国最大的垂枝侧柏母本园，同步开展垂枝侧柏育苗。

4、加大湿地保育力度。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加快推进水系治理和生态修复步伐，全面加强湿地恢复与保护，提高湿地资源保护能力和旅游开发保障能力，实现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保护境内汉江流域水生态，充分发挥湿地资源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做好野生动植物监测、宣传、保护。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经营利用。做好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保护和恢复、疫源疫病监测，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同时，加强松材线虫、美国白蛾、松毛虫等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建立健全森林病虫害监测网络，按照“预防为主，积极消灭”方针，切实抓好森林病虫害的监测与防治，做到“治早、治小、治了”，积极保护森林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

6、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严格执行中央关于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文件精神，按照“六个更加”要求，规范流转程序，强化配套措施改革，完善林权交易平台，引导鼓励林农通过租赁、转让、拍卖、抵押等形式参与林地流转，盘活森林

资源；规范森林资源流转行为，保护流转双方合法权益，促进森林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7、着力实现生态富民。做大做强林业产业，显著提高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率。大力发展木本油料产业、林下经济、森林康养、森林旅游等产业基地，打造品牌产业基地集群。继续扩大森林保险覆盖范围，对森林火灾、暴雨、霜冻、虫害等林业灾害开展定点森林保险业务，实现生态公益林全覆盖、商品林覆盖率达到40%以上，提升森林资源保护保障力度。依托现有湿地、森林公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精品景点，大力发展生态游、休闲游，引导不同景区向特色化、个性化、精品化发展，完善生态旅游产业链条，实现森林资源多项效益最大化，助力林农增收、产业富民。

8、建设智慧林场。围绕“生态良好、科技领先、设施完善、管理科学、富裕文明”现代化新型国有林场建设目标，立足国有林场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林业产业，建设一批林下基地、康养基地。对接相关部门，将国有林场道路、供电、用水、森林防火等纳入全市总体规划，使道路、供电、安全饮水等基础设施全面达到周边乡镇同等水平。组建卫星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视频监控、人工巡护“四位一体”的智能管理体系，实现火警火情自动预警报警和传输、火点自动定位等功能，全方位提升国有林区资源管理水平，打造智慧林场。

9、提升生态文化水平。加快生态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一批生态文化场所、休憩场所、科普示范基地、纪念林基地、

碳汇林基地等，定期开展生态文化节会活动，传播弘扬生态文明。宣传推进“碳汇”造林、“绿色生活”理念，基本实现义务植树规范化、基地化、科学化、制度化。

（二）重大建设项目

1、生态建设类

（1）营造林项目。长江防护林 5 万亩，造林补贴 5 万亩，森林抚育 5 万亩，退化林修复 5 万亩，封山育林 5 万亩

（2）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境内枣潜高速 60 公里、347 国道 40 公里、汉江沿线生态廊道 151 公里。

（3）汉江流域湿地保护项目。湖北莫愁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项目、石门湖省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项目、汉江流域（钟祥段）湿地保护项目。

（4）天然林保护项目 57.17 万亩。

（5）生态公益林保护项目 33.5 万亩。

（6）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7）垂枝侧柏救护及种质资源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建成母本园 200 亩、育苗基地 100 亩。

（8）鸡鸣寺林场对节白蜡野生种群保护基地建设项目 3000 亩。

（9）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项目。做好大口国家森林公园、莫愁湖国家湿地公园、石门湖省级湿地公园、钟祥地质公园、大洪山(客店)风景名胜区的整合优化和勘界定标工作，加强保护。

2、产业建设类

(10) 木本油料基地项目 5000 亩。

(11) 林下经济基地项目 5000 亩。

(12) 森林康养建设项目 10000 亩。

(13) 森林旅游建设项目 20000 亩。

3、综合建设类

(14) 国有林区道路建设项目。完成公共服务道路新建(改造) 44.5 公里，林区专属道路新建 (改造) 162.9 公里。

(15) 国有林区安全饮水项目。新建(改造) 给水管线 122.3 公里、蓄水塔 20 处。

(16) 国有林区供电项目。升级改造电网 107.5 公里、新建 38 公里。

(17) 国有林区设施用房项目。新建 9 处 2057 平方米、改造 37 处 5557.3 平方米。

(18) 国有林区资源培育项目。完成人工林培(抚) 育 11.6 万亩，建设良种基地 0.55 万亩，景观提升 3.1 万亩。

(19) 国有林区资源监测及防护系统项目。

(20) 国有林区森林文化体系项目。建成生态环境体验和生态文化教育基地，建设森林步道 66 公里，建成林下经济基地 60000 亩，盘石岭林场建成全省现代化新型国有林场。

六、保障措施

“十四五”是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新起点，为推动我市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十四五”规划目标，提高站位，周密组织，多方联动，狠抓落实，确保各项工作目标顺利实现。

1、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市委市政府与各乡镇和市直单位，乡与村、社区层层签订目标责任状，将目标任务纳入年终绩效考核。通过领导高位推动、市乡上下联动、部门齐抓共管、全民共同参与，建立财政预算、项目支持、社会投资、林农投入的多元化投资机制，压实政府和部门工作责任，不断推动全市城乡绿化、资源保护、产业发展、能力建设向纵深发展。

2、加强宣传发动，营造社会氛围。通过张贴宣传标语、发送手机短信、播放生态宣传片、编发营造林成果信息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造林绿化、资源保护、产业建设工作成效，在全市上下营造浓厚的植绿、爱绿、护绿氛围。

3、加强城乡统筹，同步协调推进。坚持城镇化与生态绿化、美丽乡村建设与四旁绿化建设相结合，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实施、高质量管护的要求，实行所属乡镇和责任单位包段分片责任制，通过引进社会资本，打造境内主要公路干线绿色景观长廊，统筹协调推进各地绿化美化、资源保护和产业建设工作。

4、加强基础建设，提升管理水平。抓好林木种苗基地（重点苗圃、良种基地、采种基地）建设，保存林木种质基因库，丰富我市造林树种，提高种苗科技含量，实现主要造林树种良

种化。加强林业“三防”体系建设，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提升林业信息化建设水平，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加强基层林业工作站建设，提高人员素质，强化“管理、组织、指导、服务”职能，充分发挥基层林业工作站在林业建设中的基础和保障作用。

5、加强依法治林，构建法治文化。坚持法治思维，严格遵照《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防沙治沙法》、《水土保持法》、《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等林业法律法规，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强化林地、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加强林业执法队伍建设，支持执法人员依法履行公务，规范执法管理，强化执法监督，促进依法行政，提高法治水平。创造良好的林业执法环境。